



善用美元保單效益
建構成長卓越的未來

南山人壽美利珍鑽美元利率變動型 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2UISLE2

多元資產配置，讓您財富累積更穩健

- 透過**2年分期繳費**及**美元保單**，達成資產多元配置，穩健累積財富
- **每年領取生存還本保險金**，可提早規劃子女留學教育或國外旅遊基金
- 身故與完全失能保險金可分期給付，依不同受益人彈性規劃給付比例及年期
- 單件基本保額達**2萬美元**(含)以上，提供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約**0.5%**
(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保險理財

第1頁，共4頁 MP-01-476 / 2020年1月版

透過2UISLE2為您做好資金運用與資產傳承規劃

如何輕鬆做好資金運用規劃？
(退休/子女教育/旅遊基金)

若發生萬一，家人的生活品質仍可維持現況嗎？

創造穩定現金流



陳小姐
(40歲)

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0萬美元
2年共繳193,050美元

(適用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0.5%及自動轉帳折扣1%)

49歲

第10保單年度末

累積領取
生存還本金
42,297美元

享有
壽險保障
196,425美元

您的擔憂，南山替您解決

身故與完全失能保險金採分期給付



陳小姐
(40歲)

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0萬美元
2年共繳193,050美元

(適用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0.5%及自動轉帳折扣1%)

49歲

第10保單年度末
身故可擇一選擇

1次領取

採10年
分期領取

196,425美元

21,896美元/年
合計領取
218,960美元

讓家人生活無虞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以2.5%試算)

※上述金額係假設宣告利率3.3%且每年宣告利率維持不變，數值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詳範例說明及保單條款相關約定。

商品圖例

第1保單年度末起，年年領取「生存還本保險金」(註b)



(註a) 保險年齡未滿16歲者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障內容，請詳末頁「保障範圍」之說明。

(註b) 「生存還本保險金」之計算及給付週期請詳末頁「保障範圍」之說明。

南山人壽美利珍鑽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2UISLE2)

給付項目：生存還本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107)南壽研字第18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109)南壽研字第044號函備查

範例說明

單位：美元

陳小姐(4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0萬美元，一般費率為98,000美元，於適用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0.5%並以自動轉帳繳費折扣1%後，年繳保險費為96,525美元，2年共繳193,050美元，每年皆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1保單年度末開始，每年可領取生存還本保險金，當作旅遊基金或退休生活費來源，樂活退休沒煩惱！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假設第6保單年度(含)以前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第7保單年度起為「現金給付」：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年末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末生存還本保險金			年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已擇高)			年末解約領取金額		
		以每年宣告利率3.3%為例		(B)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C)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累計金額 (累計B+C)	(D)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E)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合計金額 A+D+E	(F)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G)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合計金額 A+F+G
		(A) 當年度金額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1	40	1,364	-	3,000	-	3,000	100,940	-	102,304	65,000	-	66,364
2	41	2,887	763	6,000	46	9,046	198,880	1,517	203,284	138,300	1,388	142,575
3	42	2,899	2,404	6,000	144	15,190	192,880	4,637	200,416	137,800	4,301	145,000
4	43	2,897	4,081	6,000	245	21,435	186,880	7,627	197,404	174,200	7,178	184,275
5	44	2,885	5,786	6,000	347	27,782	180,880	10,466	194,231	171,200	10,004	184,089
6	45	2,886	7,515	2,700	203	30,685	180,000	13,527	196,413	168,200	12,760	183,846
7	46	2,886	7,515	2,700	203	33,588	180,000	13,527	196,413	170,000	12,776	185,662
10	49	2,898	7,515	2,700	203	42,297	180,000	13,527	196,425	170,600	12,821	186,319
20	59	2,934	7,515	2,700	203	71,327	180,000	13,527	196,461	172,900	12,993	188,827
71	110	3,057	7,515	-	-	216,477	180,000	13,527	196,584	180,000	13,527	196,584
總計		滿期給付 + 最後一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193,527 + 3,057 = 196,584美元										

- 基本保額10萬美元為本商品計算保險費之依據，非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金額。
- 上表設生效日為108/10/1且每年宣告利率3.3%為例；並將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當年度金額係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
- 上表身故/完全失能給付計算時之「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定義請詳保單條款之規定。
- 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之保險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 上表於應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之保單年度，年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及年末解約領取金額係含當年度生存還本保險金之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1.75%)】×「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2
所得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

※範例說明之各年度宣告利率假設均為3.3%試算，數值僅供參考，倘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實際宣告利率依南山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宣告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請至客戶服務專區/保單各項/保單各項利率參閱)

年繳費率表

【提供首期/續期自動轉帳1%折扣】

每千元基本保額之年繳保險費率 單位：美元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0	980	975	12	983	976	24	985	977	36	988	979	48	996	986	60	1,010	1,005	72	1,070	1,063
1	980	975	13	983	976	25	986	977	37	989	980	49	997	987	61	1,012	1,007	73	1,083	1,076
2	980	975	14	983	976	26	986	978	38	989	980	50	998	988	62	1,015	1,010	74	1,096	1,089
3	980	975	15	984	976	27	986	978	39	989	980	51	999	989	63	1,018	1,013	75	1,109	1,102
4	981	975	16	984	977	28	986	978	40	989	980	52	1,000	990	64	1,021	1,016	76	1,122	1,115
5	981	975	17	984	977	29	986	978	41	989	980	53	1,001	991	65	1,024	1,019	77	1,136	1,128
6	981	976	18	984	977	30	986	978	42	990	980	54	1,002	993	66	1,028	1,023	78	1,150	1,141
7	982	976	19	985	977	31	986	978	43	991	981	55	1,003	995	67	1,032	1,027	-	-	-
8	982	976	20	985	977	32	987	978	44	992	982	56	1,004	997	68	1,036	1,031	-	-	-
9	982	976	21	985	977	33	987	979	45	993	983	57	1,005	999	69	1,040	1,035	-	-	-
10	982	976	22	985	977	34	988	979	46	994	984	58	1,006	1,001	70	1,044	1,039	-	-	-
11	982	976	23	985	977	35	988	979	47	995	985	59	1,008	1,003	71	1,057	1,051	-	-	-

保障範圍

■生存還本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第1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時，給付第一次「生存還本保險金」，其後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9歲之保單年度末止，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時，將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
 「生存還本保險金」係指「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分別乘上下列係數所得數額後之總和：第1保單年度：3%；第2~5保單年度起：6%；第6保單年度起：2.7%。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未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本契約仍有效時，視同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按「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分別對應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之總和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增值回饋分享金：

依要保人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抵繳應繳保險費 (繳費期間內適用)	儲存生息	現金給付
第6保單 年度(含)前	√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		
第7保單 年度(含)後	√		√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
保險年齡 達16歲前		√		

繳費期間屆滿或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將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於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將依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保險年齡達16歲後之保單年度起，即適用上述規則。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之保險金給付；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保險金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註c)相關約定給付：

- 「繳費期間」：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扣除「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繳費期滿」：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扣除「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當年度保險金額」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三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子女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6歲前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 被保險人滿15歲前身故者：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被保險人滿15歲後身故者：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有關本商品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費範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商品資訊/服務總覽查詢，或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當年度保險金額」：

- 「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各自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額」或「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各自乘上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數額。
- 以「基本保額」為例，所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於第1~2保單年度(含)為基本保額；第3保單年度(含)起為基本保額的1.8倍。

※「所繳保險費總和」：

- 「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保單年度數」(最多以繳費期間屆滿為限)乘以「基本保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保單年度數」(最多以繳費期間屆滿為限)乘以「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乘以「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之「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 係指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1.75%之年利率，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之日止之金額。
- 分期定期保險金：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除前述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外：
 - 應依條款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 應依條款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 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3,000美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 ※有關本商品指定保險金、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請詳保單條款之約定。

投保規則

單位：美元

繳費期間	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2UISL2+2UISE2)
2年期	0~7歲	6仟	15萬
	8~15歲		22萬7仟
	16~60歲		390萬
	61~70歲		370萬
	71~78歲		340萬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保險費繳交方式及匯款相關費用

保險費繳交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南山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南山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並由南山人壽交付南山人壽開發戶之憑證。

匯款	項目	匯出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匯入銀行手續費
南山人壽匯款時	1.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各項保險金及併同退還之保險費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
	2.「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儲存生息時，於給付各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而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3.因申復後效期限屆滿，本公司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4.因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或減少「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而本公司償付解約金			
	5.本公司支付保險單借款			
	6.因除外責任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			
	7.因投保年齡錯誤，且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而退還保險費及其利息			
	8.因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所致保險費之退還			
要保人匯款時	9.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10.要保人清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險費扣除除保費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 (2)保險單借款本息 (3)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 			
	11.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要保人補足差額保險費			

※除上表所列方式外，其餘相關款項之往來，由要保人或受益人支付匯出銀行、匯入銀行及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出銀行及匯入銀行為同一銀行，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收受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可能因負擔匯款相關費用致要保人或受益人之受領金額為零的情況發生，或匯出銀行、匯入銀行及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行可能額外向要保人或受益人收取不足支付匯款相關費用的差額部分。

※南山人壽擁有修改上述權益之權利，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或至本公司企業網站/客戶服務/繳費服務/自行繳費/首期保費繳費管道-外幣保單。

揭露事項

依據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右列公式揭露。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率之平均值。(註1)

CV_t：第m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2)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生存還本保險金
 註1：依上述定義，i=1.08%
 註2：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_t=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月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5/10/15/20)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5歲	91%	95%	97%	99%
男性35歲	93%	96%	99%	101%
男性65歲	93%	96%	98%	100%
女性5歲	91%	95%	97%	100%
女性35歲	93%	97%	99%	102%
女性65歲	93%	96%	98%	100%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商品保險費之收取或退還、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墊繳保險費本息之收取、保險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參照保險法第107條之1第1項規定，契約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詢。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0.62%，最低6.1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



南山人壽

11049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 南得好靠山